

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

甲方：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岑溪市艺凡家用电器销售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全上品灶具等		套	1	885	885
美的电压力锅 5L		台	1	300	300
容声冰箱		台	1	800	800
合计:					1985

即: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2. 付款时间与方式:

2.1 甲方于收到电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

2.2 乙方于5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

3. 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所购买的电器产品。

3.2 交货地点: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 质量标准:

4.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4.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5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拒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5.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岩

（签字）：

地址：岑溪市富民路 46 号三楼

电话：13977450916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512010116940186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